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日美問題

何子恆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題問美日

著編恆子何

書叢題問代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編著者 何子恆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各埠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美日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萬有文庫

第ニ集百種

總編纂著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第一章 九一八前之日美關係 ······ 一

一 日美第一次發生關係 ······ 一

二 美國勢力展至西太平洋 ······ 三

三 日俄戰爭前後之日美關係 ······ 七

四 大戰爆發後之日美關係 ······ 一五

五 大戰後之美國對日政策 ······ 一九

第二章 九一八後之美國對日政策 ······ 二七

一 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 ······ 二七

二 羅斯福之實利主義 ······ 一九

甲 淺許菲律賓之獨立.....	三〇
乙 對於蘇俄之承認.....	三二
丙 對於中南美各國政策之變更.....	三三
丁 對日之備戰.....	三六
第三章 美國何以不即對日作戰.....	四五
一 美國單獨不能制日.....	四五
甲 海軍比例上不能制日.....	四五
乙 日本海軍質的方面並不劣於美國.....	四六
丙 地理形勢上日本處於不敗之地.....	五一
二 英美不能合作.....	五四
甲 英國於九一八後態度之猶豫.....	五四
乙 英國不快意美國之方面.....	五五

丙 美國不快意英國之方面.....	五八
丁 其他方面之不快意與不協調.....	五九
三 美國在遠東方面之利益分析.....	六二
甲 美國在華現實利益不大.....	六二
乙 美國一部輿論不主對日作戰.....	六三
丙 日本爲美國在遠東之最大市場.....	六四
丁 美國對菲貿易並不有利.....	六六
戊 美日貿易無甚衝突.....	六九
第四章 日美問題之今後.....	七二
一 美國有無退出遠東之意思.....	七二
甲 中國爲一潛在之大市場.....	七二
乙 美國對日行動之抗議.....	七四

- 丙 美國在各方面之準備.....七六
丁 美對菲律賓不能視為放棄.....七八
戊 美國防禦日本侵菲之種種措置.....八四
己 美國並無退出遠東之跡象.....八五
二 美國制御日本之可能性.....八五
甲 日本今後難與美國作戰.....八五
 a. 美國在軍事上戰略上漸佔優勢 b. 日本作戰資源遠不如美國 c. 日美戰時兩國對外貿易喪失之比較
 d. 日美工業狀況之比較 e. 日本國民經濟難與一等強國作戰
乙 會議解決之可能性.....九八
參考書舉要.....九九

日美問題

第一章 九一八前之日美關係

一 日美第一次發生關係

日美兩國爲最後出現於太平洋上之強國。蓋遠在日美成爲太平洋強國之前，歐西國家之出現於東方者，已甚多。其中最早者爲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與荷蘭人，稍後則有英俄法等國。但打開日本之門戶者，並非此等早來東方之歐西國家，而爲十九世紀中葉後出現於太平洋舞臺上之美國。蓋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雖於十六世紀中葉之後，相繼抵達日本，從事貿易與傳教；但至十七世紀之初葉，日本在德川幕府之統治下，即禁止外人傳教通商，實行閉關政策；而此時之歐洲人對之竟亦無可奈何。如是經過二百餘年之時間，直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此種閉關政策，始爲打破。而首先與日本成立正式條約與通商關係者，即爲美國。

按美國於離英獨立之時，不過大西洋岸之十三州，其後美人即不絕向西拓展，至十九世紀中葉之際，版圖遂擴至太平洋岸。至一八四六年，美國曾派兵艦一艘，由壁特爾海軍少將（Commodore Biddle）率領，抵達日本，要求通商，幕府不許，美艦旋亦離去。至一八五三年，美政府遂採積極政策，復派帕利少將（Commodore Perry）率領當時之新式兵艦四艘，開抵日本浦賀，堅決要求通商。按此時日本港口，除長崎一埠准中國人、荷蘭人通商外，例不准他國船隻駛入。帕利少將明知此種禁例，但毫不加以注意，且於浦賀檢查船舶之官吏命其撤退軍艦時，亦不理會。同時事實上，此時之日本人對於此種新式軍艦，確無抵禦方法。因是幕府於無法可施之後，始允與美成立開港協定。至一八五八年，美國又逼日本締結正式通商條約（是即所謂日美約章是也）：（一）關神奈川、長崎、新潟、兵庫、江戶、大阪六地為商埠，（二）各商埠上美人得闢居留地（即租界），（三）美人有領事裁判權。此為日本與美國成立關係之始。其後英俄法荷以及其他各國相繼援例要求，於是日本之門戶遂以大開。

美國雖為開闢日本門戶最先之國家，而當時美日所締之條約，又為偏面之不平等條約，但美

國並未能將日本夷爲殖民地之附庸，其他歐西國家亦未及做到此點，否則太平洋之局面，必與今日大不相同也。推其原因，一在美國至一八六〇年後即發生歷時五載之南北戰爭，無暇向外發展；二則美國之工業革命，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始告完成，故必至此時始能向太平洋西岸爲積極之發展。至於其他歐西國家，咸集中視線於中國方面之發展，對於國小民貧之日本，則多不注意。於是給予日本以努力圖強之絕好機會。是即所謂吸收西洋文化之維新運動是也。至十九世紀之八十年代，日本遂開始其向外之發展，先則佔領太平洋中之小笠原羣島，繼即派兵至我臺灣，擅剿生番，且以窺我之強弱，後則略我之琉球。自是而後，遂謀向亞洲大陸發展。其最先注意者，即爲我之藩籬朝鮮。至一八九四年，日本遂出兵朝鮮，一戰勝我，逼我締結馬關條約，於是朝鮮入於日本之手，而我之臺灣、澎湖列島亦皆一併割與日本，同時歐美在華所享之特別利益，亦由日本一一獲得。至是日本遂一躍而爲太平洋上之強國矣。

二 美國勢力展至西太平洋

美國工業革命之完成，在十九世紀之末葉。此時日本，已非幕府時代之日本，而爲野心勃勃、日

思向亞洲大陸發展之日本矣。同時亞洲版圖最大之我國，則幾有被列強瓜分之虞。而於此時間之內，美國對遠東之貿易，亦繼續為長足之增加，即以其對華貿易而論，亦較三十年前增加二十三倍，故美國為自身利益計，不能不亟亟於西太平洋之經營。至一八九八年，美國遂藉口西班牙人壓迫古巴（Cuba）人民，向西班牙宣戰，奪取西班牙在遠東方面之殖民地菲律賓與關島（Guam），於是遂於西太平洋方面獲得根據地。同時為謀聯絡太平洋上之交通計，復將夏威夷三毛亞（Sa-moa）之一部及威克島（Wake Island）收入版圖；此外為謀其海軍呼應之靈活計，及貿易之暢便計，更於一九〇四年獲取巴拿馬之地帶，以開築運河，益以一八六七年在北太平洋獲得之阿拉斯加（Alaska），其在西太平洋之地位，至是遂大為強固。

美國獲有菲律賓之後，對於遠東問題，始有發言權，而實際上美國之成為太平洋要角，亦自此時始。按甲午中日戰爭之時，各國皆不料中國實力若此薄弱，故皆坐視成敗，無所偏袒。及日本既佔遼東半島之後，各國對日未免懷有戒心，其中尤以俄國為甚。蓋俄國此時，正欲於東方尋求一不凍之港灣，其心目中所想望者，實為旅順與大連。今遼東為日本所佔，則俄國此種企圖，即無由致達。故

其出而干涉之心，極爲迫切。中國赴日議和大使李鴻章窺知俄隱，因於出發赴日之前，密與北京俄使商議干涉之道，俄人之意遂決。及中日馬關條約訂立之後，俄遂聯合其同盟之法國，及在遠東中國方面尙無根據地之德國，共同致牒日本，請其放棄遼東半島之佔領權，以保遠東之和平；同時調兵遣將，聯合法國之遠東艦隊，以謀實力之對付。此時之日本，曾請英人出爲斡旋，英人婉拒之，再請美國出爲調解，美國亦不欲日本國力之膨脹，故亦拒絕調停。此爲美人在遠東方面表示意思之第一次。

但自日本交還遼東之後，中國危亡之禍亦益烈。蓋俄法德之干涉日本佔遼，非其有愛於我，特欲令我感其好意，另予酬報。故事成之後，德則藉口山東教案，強據我膠州灣，法則援例強據我廣州灣，而俄國則藉口共同防日，據我遼東，並在東三省建築鐵路，極盡政治經濟侵略之能事。於是山東則成爲德之勢力區，東北則成爲俄之勢力區。英國鑒於俄國在我東北勢力之膨脹，遂向我國提出揚子江流域各地不准租借或割讓他國之要求，並強我租以廣州灣；嗣後英國又向我租借九龍灣。一時列強要求，廣西雲南三省割讓他國之要求，並強我租以威海衛；法國則提出我國不得將廣東

紛至沓來，清廷無術抵抗，唯有一一承認，於是我之疆土，咸爲劃成各國之特殊勢力區，瓜分之禍，迫於眉睫。美國此時，見及各國在華之巧取豪奪，深恐此一東方大市場，爲各國所瓜分而鎖閉，因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由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向英法德俄日意六國發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通牒，其要點有三：

(1) 各國不得干涉在華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之『條約港』或投資利益。

(2) 中國協定關稅稅率，對於在中國各口岸上陸或轉運之各國商貨，應一律適用，其所征關稅，應繳納中國政府。

(3) 通過各該國勢力範圍所屬海口之任何國船隻，不得征收較該本國船隻更高之碼頭稅。在各該國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興築管理、經營之鐵道，對於任何國家之貨物，應與各該國之貨物，征收同等之運費。

此時英國見俄國在滿洲方面勢力之發展，及德國在山東方面之積極經營，深覺此種情況，若繼續下去，則必致因遠東利害衝突而發生戰爭，故對於美國所提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

予以接受，日意二國當時在華尙無勢力區，故亦力表贊同，德法亦無異議，唯俄國覆文稍涉含混。

三 日俄戰爭前後之日美關係

唯此時之俄國對於美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雖無明白之反對，但在事實上確將獨佔滿洲，不容其他各國經濟勢力之侵入。因是美國曾於一九〇一年重復警告中俄兩國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並提滿洲鐵道中立之計劃（*Manchurian Railway Neutralization Scheme*）。但俄國以大利所在，概予拒絕。同年，英國之所以與日本同盟，即由俄國此種積極的獨佔態度所招致；日俄戰爭時，美國所以曾以大批借款供給日本者，其原因亦在於此。蓋美國此時之意，以爲滿洲一日爲俄國所據，則美國資本即無插入其中之可能，同時在此區域中之貿易，亦無由開展；故爲美國之利益計，唯有資助日本以排除俄國在滿洲之勢力，故日俄戰爭之發生，英美實爲幕後之推動者。再日俄戰爭時，俄國雖敗，日本雖勝，然俄國尙有餘力以繼續戰爭；但日本則已瀕於破產之地位，故繼續戰爭，實不利於日本；美國即於此時從中調停，締結和約，其助日之情，灼然可見。

但美國對於日本此種積極之援助，並非絕無作用者。此點可由美國鐵路大王哈利曼（E. H.

Harriman)之活動上窺見之，按哈利曼於俄國佔領東三省時，即思打開滿洲之門戶，投資於東北之鐵路建築，故一九〇二年時，美國有滿洲鐵路中立化之計劃。日人窺知其隱，即邀請哈氏至日，與之虛與委蛇，由日本首相桂太郎代表日本政府與哈利曼訂立共營滿洲鐵路之合同一種，其內容如下：

『組織一銀團收買日本政府所獲得之南滿洲鐵路及其附屬物，策劃該路之復舊、設備、改造與擴張、及完成；改良大連之終端車站。上述之財產，當事之雙方有共同平等之所有權，開發煤礦（與該路相關聯者）別以協定許可。一公司經營之，雙方於公司有共同利益，得各派代表。

在滿洲所有企業之發展，雙方以利益平等為原則，南滿洲鐵路及附屬物鐵軌、枕木、橋梁各種建築物車站、房屋、站台、貨棧、船塢、碼頭等，由雙方代表決定實在價值收買之，此公司之組織以適合情形需要，及在時間上能以存續為基礎，為適合於日本之情狀。此公司於日本管理之下經營之，雖然，如為情況所許，得隨時加以變更，而結果總以代表權及管理權之平等為依歸。此公司依日本法律組織之。哈利曼氏，其本人雖已同意由日本公司經營，其同人是否同意，尙屬疑問，然相信其可同意也。

需要公斷人時，同意指定鄧尼孫（Henry W. Denison）氏擔任之。

中日或日俄交戰時，該鐵路隨時受日本政府之命令，運輸軍隊及軍用品，日本政府對該鐵路之服務，應予報償，並隨時保護該鐵路不受他國之侵略。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添田，爲當事雙方之中間人。

當事雙方以外，若有利害相關者參加，必由雙方會議相互同意後行之。』

但此項共營滿洲鐵路之合同，完全爲日人之一種手段。蓋此一合同締結之時，日俄間之朴資茅斯和約尙未完成，正有賴美國調人之援助，故日本對美不能不竭力拉攏，博其歡心，及和約已成，規定：（一）俄國以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地之租借權與一切權益，悉數讓與日本；（二）俄國將南滿鐵道及其沿線礦產無條件讓與日本；（三）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特殊政治軍事商業利益；（四）俄割薩哈連（庫頁島）之南部與日本等等條件後，日本已有恃無恐，故亦立即反汗諉爲中國反對，將此項合同聲明作廢。至是美國一場迷夢，始爲打破；同時昔日同情日本之心病即轉爲憎恨矣。故不久，美國加州方面之種種排日組織，風起雲湧；美國國會限制日人移民入美法案之